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嘉水务〔2025〕27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水务局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嘉定区水务局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5年4月14日

嘉定区水务局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持续强化水务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逐步化解发展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一、树立安全理念，落实责任体系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学习的第一议题，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督促实施到位。将安全生产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学习培训、履职述职重要内容，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局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其他负责同志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监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重要时段重要活动期间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判安全风险，分析存在问题，协

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管理单位要根据工作范围和“嘉定区水务局四类清单”（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任务清单）职责，细化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指导水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水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其中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五）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完善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责任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初步建成水务行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做到科室安全责任内容和工作制度上墙。（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二、开展治本攻坚，持续整治隐患

（六）持续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嘉定区水务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部署，行业各单位严格按照水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滚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针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共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落实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七）推进“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按照市水务局《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推进工作计划》要求，推动六项机制全面开展。加强指导检查，把六项机制落到实处，推广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八）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热线举报等手段，深入开展精准安全监管执法。采用警示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曝光、企业黑名单等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监管效能，推进安全关口前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防范

（九）强化水务工程安全监管。监督指导水务工程参建各单位深入推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督促各建设单位加强对分包作业队伍的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加强安全生产履约能力条件核查和施工过程安全管控。推广运用视频

监控系统，提升施工安全智慧化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十）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水利设施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价，严格执行病险水闸降标运行和更新改造制度。落实水闸和河道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做好病险水闸的日常观测、监测，实时掌握水利设施动态信息。持续开展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整治、受第三方侵占侵压破坏巡查和应急抢险处置演练，做到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处置高效。（责任单位：水务事务管理中心、河道水闸管理所、行业相关单位）

（十一）强化供水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做好夏季高温、冬季寒潮、咸潮、中高考、进博会期间城市供水服务保障工作，推进老旧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和老旧管网改造。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供水应急调度，提升应对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水处理工艺、实验室药剂危化品安全使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水务事务管理中心、行业相关单位）

（十二）强化排水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整治，健全和完善企业能力和作业方案预控监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备案制度。加强排水设施巡查排查、维养作业等日常监管，强化建筑工地周边设施和作业危险源管理，防范第三方损害和安全事故发生。聚焦排水管网，持续推进道路防塌陷、排水井盖防缺失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水务事务管理中心、行业

相关单位)

(十三) 强化水文监测安全监管。加强水文监测安全管理, 强化野外涉水作业和自有车船使用的安全监管, 开展实验室危化品、观测设施运维安全状况的风险评估和管控, 精准把脉问题短板, 精细落实管控措施。(责任单位: 水文站)

(十四) 强化单位内部安全管理。明确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和职责,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加强对各类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车辆船舶以及电瓶车充电等安全管理, 防止火灾、中毒事故发生。做好对车辆、船舶等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年检, 按规定要求安全驾驶和乘坐。(责任单位: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四、完善能力建设, 提升安全素质

(十五) 完善水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结合《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子预案, 全面分析梳理行业、领域、专业、本单位的带有系统性、全局性的事件类别、预案目录, 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明确响应等级、响应层级, 规范响应处置, 落实培训和演练。(责任单位: 安全管理科、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十六) 开展安全生产危险源管控监督检查。联合市水务局安全生产专家团队, 持续开展水务安全生产危险源管控监督检查, 每季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控制和监测

工作，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十七）加强宣教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警示教育活动，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提升水务安全文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行业相关单位）

（十八）形成协同共治合力。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持续开展“安全之星”评选活动，引导局系统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十九）健全预警呼叫机制。和气象，应急，热线、城运、消防等部门建立沟通联络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预警信息的来源范围，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当收到相关的风险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预警呼叫机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迅速通知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确保信息传达无遗漏。同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在接到预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等资源，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科、局属各单位）